

华安众鑫 90 天滚动短债基金基金费率提示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华安众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置了三类基金份额，其中，**E 类基金份额为本基金新设基金份额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**。关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二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三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费用异同之处可参考下表：

	单笔申购金额 (M)	A 类份额申购费 (非养老金客户)	C 类份额	E 类份额
申购费	M<100 万元	0.30%	0	0
	1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10%		
	M≥500 万元	每笔 500 元		
赎回费	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对认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（对申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起（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），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（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止。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，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止。以此类推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，赎回费用为 0。			
销售服务费	0	0.20%/年	0.22%/年	
管理费	0.20%/年			
托管费	0.05%/年			

完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产品收益存在波动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。